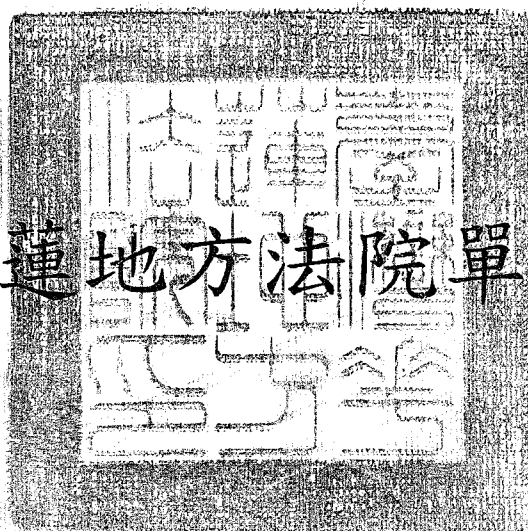


4-30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1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2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3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4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5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6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7
8.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8
9. 廢舊物資售價.....	29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1-34
2. 審判業務.....	35-36
3. 少年事件處理.....	37-38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9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
6. 其他設備.....	41
7. 第一預備金.....	4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3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7

總 說 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裁定之案件及行政訴訟、簡易交通裁決等行政訴訟事件。
3. 專業法庭：依法設置交通法庭、少年法庭、勞工法庭、家事法庭。
4. 普通庭：依法設置花蓮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5. 簡易庭：依法設置花蓮、玉里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7. 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案件及製作辯護書，兼法律服務及便民事項。
8. 觀護人室：置觀護人，掌理調查、蒐集關於保護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及其他法定事務。
9. 公證處：置公證人公認證事務及公證宣導。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 書記處民事、刑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13.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14.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5.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16.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7.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8.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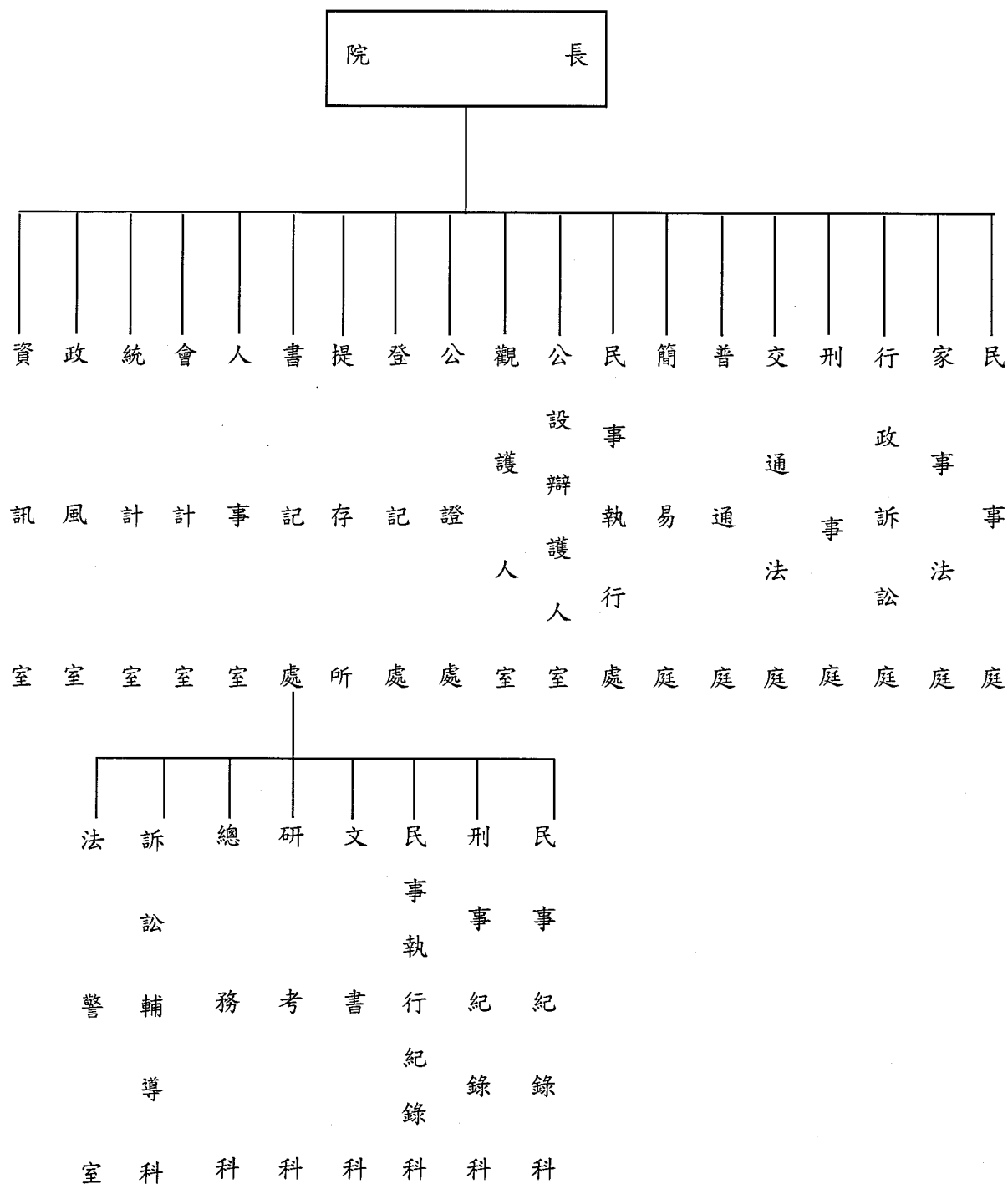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43~670	159	158	1	1. 增員部分：法官 1 人、書記官 1 人、法警 1 人。 2. 移撥部分：移出公設辯護人 1 人。
法 警	39~77	23	22	1	
技 工		1	1	0	
駕 駛		13	13	0	
工 友		8	8	0	
聘 用		21	21	0	
約 僱		2	2	0	
合 計		227	225	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提高司法服務品質，維護審判獨立，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2. 結合民間團體，推廣法律知識，加強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厚植法治基礎。 3.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監察院函查案件，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提振司法形象。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提供詳實書面資料，以澄清誤解。 4. 廣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業務，繼續實施午間便民服務；並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而能充分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5. 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6. 運用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掌握機關政風狀況，預為防處因應；積極倡廉反貪，提升司法公信力。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提升司法公信力。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2. 嚴密查察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並加強宣導民眾信賴司法審判，提振司法威信。 3. 分層負責，加強考核；獎懲嚴明，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判業務	1. 妥適辦理民、刑、少年與家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2. 刑事審判方面，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民事審判方面，加強推動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落實民事訴訟程序中爭點整理協商機能及爭點簡化機制，使司法資源合理分配，提高民事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積極配合推動專家諮詢制度，以確立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內涵，維護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3.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成立率，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提高家事調解之效能，以替代性解決紛爭方式處理家事紛爭，期能由當事人自行解決問題，並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4. 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提升刑事審判效能。 5. 妥適辦理家事訴訟，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並期能即時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 本項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刑事案件業務及民事執行業務，旨在多方求證，以求勿枉勿縱，俾達減免訟累之效。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650 件，行政訴訟業務 350 件，刑事案件業務 9,5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24,000 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適辦理少年觀護業務，有效運用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及繼續辦理志工輔導技能之培訓，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2. 加強溝通各有關單位，配合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 3. 加強辦理保護管束少年之『勞動服務』，培養少年勤勞習慣。 4. 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商』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	1. 提高觀護績效，加強辦理少年案件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期使犯罪人數減少。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45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85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本院公證業務依序進行公證作業電腦化，提升公證效率，並加強督導民間公證業務之推展，以資因應本院公證業務及民間公證業務之互動。 2.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減訟源，並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之要求，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加強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確立社會公信。	1. 維護人民權益，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等。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00 件及提存業務 8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 汰換中型警備車。 2. 汰換廣播控制器、掌型電腦系統、鋼印機、新增電腦、辦公桌椅等。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費	資 本 門 費
歲入部分：	45,506	45,506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	220	0
規費收入	44,272	44,272	0
財產收入	20	20	0
其他收入	994	994	0
歲出部分：	275,581	271,637	3,944
一般行政	242,024	242,024	0
審判業務	21,005	20,737	268
少年事件處理	8,462	8,462	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2	252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76	0	3,6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80	0	2,680
其他設備	996	0	996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考核及監督，厲行行政革新。 2. 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 3. 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設施，確保機關安全。 4. 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及司法人員安全維護。 5. 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擴大訴訟輔助，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6.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厚植法治基礎。 7. 配合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8. 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本計畫均依照進度確實執行，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97.3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判業務	1. 妥適辦理民、刑、少年與家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 2. 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以提升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3. 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 4. 增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並期能即時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 全力清理民事、刑事、少年與家事及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之積案（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審查）。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本計畫實際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5,820 件、刑事案件業務 7,509 件、民事執行業務 23,100 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1. 有效運用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及繼續辦理志工輔導技能之培訓，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2. 加強溝通各有關單位，配合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3. 加強辦理保護管束少年之『勞動服務』，培養少年勤勞習慣。 4. 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商』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本計畫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實際辦理 1,29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實際輔導 998 件。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之要求，以確保人民權益。	本計畫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70 件、提存業務 497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勘驗車及機車各一輛、無線電系統 1 式設備等。 1.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冷氣機、少輔室書櫃雜誌櫃設備等。 2. 新增員額資訊及辦公設備等。	均依計畫完成購置。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2,481				72,481	39,874	6		39,880	-32,601	55.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0				410	204			204	-206	49.76
規費收入	70,971				70,971	38,959			38,959	-32,012	54.89
財產收入	20				20	22			22	2	110.00
其他收入	1,080				1,080	689	6		695	-385	64.35
歲出部分：	268,039				268,039	255,191			255,191	12,848	95.21
一般行政	232,168				232,168	226,084			226,084	6,084	97.38
審判業務	23,855				23,855	19,131			19,131	4,724	80.20
少年事件處理	8,518				8,518	6,819			6,819	1,699	80.0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2				252	204			204	48	80.9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84				3,084	2,953			2,953	131	95.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8				1,448	1,325			1,325	123	91.51
其他設備	1,636				1,636	1,628			1,628	8	99.51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0			0	162	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考核及監督，厲行行政革新。 2. 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 3. 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設施，確保機關安全。 4. 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及司法人員安全維護。 5. 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擴大訴訟輔助，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6.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厚植法治基礎。 7. 配合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8. 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87.4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判業務	1. 妥適辦理民、刑、少年與家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判重心。 2. 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以提升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3. 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 4. 增強處理家事事務、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並期能即時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 全力清理民事、刑事、少年與家事及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之積案（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審查）。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本計畫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2,416 件、刑事案件業務 3,793 件、民事執行業務 12,557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有效運用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及繼續辦理志工輔導技能之培訓，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2. 加強溝通各有關單位，配合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3. 加強辦理保護管束少年之『勞動服務』，培養少年勤勞習慣。 4. 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商』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本計畫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實際辦結 683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實際輔導 1,254 人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做到隨到隨辦，縮短結案時間之要求，以確保人民權益。	本計畫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279 件、提存業務 257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 2. 新增開庭顯示器、影像轉換器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	汰換影印機業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 影像轉換器 7 月份已辦理採購中，新增開庭顯示器設備分配 8 月份執行。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2,481				72,481	36,167	23,119	101	23,220	-12,947	64.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6				726	354	45		45	-309	12.71
規費收入	70,761				70,761	35,323	22,954	92	23,046	-12,277	65.24
財產收入	20				20	10	19		19	9	190.00
其他收入	974				974	480	101	9	110	-370	22.91
歲出部分：	280,798				280,798	163,137	136,251	5,088	141,339	21,798	86.63
一般行政	245,530				245,530	148,842	125,101	5,088	130,189	18,653	87.46
審判業務	23,775				23,775	10,260	7,446		7,446	2,814	72.57
少年事件處理	8,462				8,462	3,035	2,755		2,755	280	90.7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2				252	98	91		91	7	92.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17				2,617	902	858		858	44	95.12
其他設備	2,617				2,617	902	858		858	44	95.12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主 要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45,506	72,481	39,880	-26,97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	726	204	-506	
	46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20	726	204	-506	
		1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0	
			1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 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0	716	204	-506	
			1	0405610201 沒入金	210	716	204	-5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272	70,761	38,959	-26,489	
	54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4,272	70,761	38,959	-26,489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3,099	69,564	37,821	-26,465	
			1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39,321	67,504	36,221	-28,18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 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1,583	1,820	1,537	-237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 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10203 公證費	65	240	62	-17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 費等收入。
			4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2,130	-	-	2,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
		2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73	1,197	1,138	-24	
			1	0505610305 資料使用費	613	630	594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
			2	0505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60	567	543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0	23	0	
	53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	20	23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49	1	0705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94	974	695	20	
			11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94	974	695	20	
		1	1105610900	雜項收入	994	974	695	2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11056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2	-	
		2	1105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94	974	652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75,581	279,446	-3,865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75,581	279,446	-3,86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80,798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1,352千元，列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610000 司法支出	275,581	279,446	-3,865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242,024	244,178	-2,154	1.本年度預算數242,024千元，包括人事費222,916千元，業務費18,946千元，獎補助費16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22,91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703千元，增列職員2人、法警1人之人事費1,156千元，計淨減4,54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5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057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5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1,336千元。
				3505611000 審判業務	21,005	23,775	-2,770	1.本年度預算數21,005千元，包括業務費20,737千元，設備及投資26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經費8,3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544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2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415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3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811千元。
				35056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8,462	8,462	0	1.本年度預算數8,462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009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7,453千元，與上年度同。
	5	1	2	35056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2	252	0	本年度預算數252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5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76	2,617	1,059	
				35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80	-	2,680	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2,680千元。
				3505619019 其他設備	996	2,617	-1,62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廣播控制器及掌型電腦系統等經費996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		35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0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17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46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
		1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
	46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10
		2		0405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0
			1	0405610201 沒入金	21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9,321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家事事件、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321	
	54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9,321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9,321	
			1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39,321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5,245千元。 2. 執行費13,893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44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9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583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83
	54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583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83
			2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1,583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474千元。 2. 提存費109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5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54			規費收入	65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5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5	
				0505610203		
			3	公證費	65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1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30
	54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130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30
			4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2,13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800千元。 2. 執行費25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8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3
	54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13
		2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13
			1	0505610305 資料使用費	61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61千元。 2. 光碟費23千元。 3. 書報費29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0
	54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60
		2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60
			2	0505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6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53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	
		1		0705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610900 雜項收入	-1105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94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
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
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
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94		
11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94		
1105610900			
雜項收入	994		
1105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94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930千元。	
		2. 支票逾一年未領繳庫數2千元。	
		3. 少年教養費等62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2,02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22,91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2,91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22,9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51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6,517千元，係職員159人、法警23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4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840千元，係聘用人員21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54		3.技工及工友待遇8,75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3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9,759		4.獎金29,759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3,254		(1)考績獎金11,50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6,434		(2)年終工作獎金18,259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829		5.其他給與3,254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4,529		(1)休假補助3,054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6,43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9,08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691千元。
			(3)值班費2,66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0,82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115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79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935千元。
			8.保險14,52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29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92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30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55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390		1.業務費9,431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923		(1)水電費4,923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32		<1>辦公廳室水費619千元。
0231 保險費	495		<2>辦公廳室電費4,304千元。
0271 物品	2,020		(2)稅捐及規費3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56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2,0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7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9千元。
0299 特別費	95		(3)保險費495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62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9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162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305千元。
			(4)物品2,02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55千元。
			<2>辦公事務費387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97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56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27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53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28,359.1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2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2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0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05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8)特別費95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75元計列)。
			2.獎補助費16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55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556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556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15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或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2		2.通訊費152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4		(2)數據通訊費13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4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千元。
0271 物品	3,326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4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2,0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4		3. 資訊服務費1,102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 保險費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534		5. 臨時人員酬金144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4千元，包括：
			(1) 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15千元。
			(2) 辦理「一、二審裁判選輯」編校等經費37千元。
			(3)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42千元。
			7. 物品3,326千元，包括：
			(1) 辦理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90千元。
			(2) 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259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062千元
			(4) 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9千元。
			(5) 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5千元。
			(6) 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90千元。
			(7)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806千元。
			(8) 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 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40千元。
			(10) 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1) 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49千元。
			(12) 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 一般事務費550千元，包括：
			(1) 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312千元。
			(2) 法官健康檢查費238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1,743千元，包括：
			(1) 法官大樓屋頂防漏整修工程1,252千元。
			(2) 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樓梯整修工程321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2,0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行政大樓後棟2樓女兒牆整修工程170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54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386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8千元。 11.國內旅費534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17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1,00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一、仲裁民事糾紛。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	
2.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刑案之辦理等績效。三、提高調解比例及加強執行案	
3. 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件之清理。四、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1,650	
4.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件，行政訴訟業務350件，刑事案件業務9,500件，民	
		事執行業務24,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8,393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393		1. 通訊費4,54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557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7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207千元。
0251 委辦費	6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97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653		(1) 特約通譯報酬5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5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19		(3) 調解委員報酬241千元。
			3. 委辦費67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653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96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29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5) 律師閱卷影印費17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2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1,119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80千元。
			(2)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40千元。
			(3)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6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32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215	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1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947		1. 業務費5,94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850		(1) 通訊費850千元，包括：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1,0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3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50千元。
0271 物品	513		。
0291 國內旅費	1,94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6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37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268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614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1,023千元。
			(3)物品513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0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233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4)國內旅費1,94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22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822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803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8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397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97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6,397		
0203 通訊費	3,968		1.通訊費3,968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93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955千元。
			2.物品3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1千元。
			(2)例稿印製費15千元。
			3.國內旅費2,393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462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1,450件。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85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009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9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009		
0203 通訊費	482		1.通訊費482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0271 物品	5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1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8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2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3.物品54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42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12千元。
			4.國內旅費381千元，包括：
			(1)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0千元。
			(2)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81千元。
			(3)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0千元。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7,453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453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7,45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8		1.教育訓練費10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3 通訊費	122		2.通訊費122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2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7千元。
0271 物品	1,274		3.保險費2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12		
0280 給養費	5,069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2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82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92千元。
			(2)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70千元。
			5.物品1,274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4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紙張費322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10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47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13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41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79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43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50千元。 6.一般事務費212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5,06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382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1千元。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25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5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一、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二、加強推動民間公證人制度。		一、推廣公證業務，促進保障私權及疏減訟源。二、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三、本年度公證業務預計辦理1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8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52	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2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252		
0203 通訊費	3		1.通訊費3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5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千元。
			2.物品52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4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38千元。
			3.國內旅費197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68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輸設備費	2,6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8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2,680		
0305 運輸設備費	2,68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996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能，以利業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99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96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996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3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		
0319 雜項設備費	913		2. 雜項設備費913千元，包括：
			(1) 汰換廣播控制器、掌型電腦系統及鋼印機等設備購置費871千元。
			(2) 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42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2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能，以利業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62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62		
0901 第一預備金	16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3505611000 審判業務	35056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6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242,024	21,005	8,462	252	2,680	996
0100人事費	222,91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517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4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754	-	-	-	-	-
0111獎金	29,759	-	-	-	-	-
0121其他給與	3,254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6,434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0,829	-	-	-	-	-
0151保險	14,529	-	-	-	-	-
0200業務費	18,946	20,737	8,462	252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108	-	-	-
0202水電費	4,923	-	-	-	-	-
0203通訊費	152	9,375	604	3	-	-
0215資訊服務費	1,102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32	-	-	-	-	-
0231保險費	502	-	24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4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4	3,434	354	-	-	-
0251委辦費	-	67	-	-	-	-
0271物品	5,346	1,202	1,328	52	-	-
0279一般事務費	1,118	1,200	212	-	-	-
0280給養費	-	-	5,069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273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7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4	-	-	-	-	-
0291國內旅費	534	5,459	763	197	-	-
0299特別費	95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268	-	-	2,680	996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2,680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3505611000 審判業務	35056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619019 其他設備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83
0319雜項設備費	-	268	-	-	-	913
0400獎補助費	162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62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2					275,581
0100人事費	-					222,91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26,51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12,84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8,754
0111獎金	-					29,759
0121其他給與	-					3,254
0131加班值班費	-					16,43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10,829
0151保險	-					14,529
0200業務費	-					48,397
0201教育訓練費	-					158
0202水電費	-					4,923
0203通訊費	-					10,134
0215資訊服務費	-					1,102
0221稅捐及規費	-					32
0231保險費	-					52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14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182
0251委辦費	-					67
0271物品	-					7,928
0279一般事務費	-					2,530
0280給養費	-					5,06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2,27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2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554
0291國內旅費	-					6,953
0299特別費	-					95
0300設備及投資	-					3,944
0305運輸設備費	-					2,680

中華民國102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3
0319雜項設備費	-					1,181
0400獎補助費	-					162
0475獎勵及慰問	-					162
0900預備金	162					162
0901第一預備金	162					162

臺灣花蓮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22,916	48,397	162	-
	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22,916	48,397	162	-
				司法支出	222,916	48,397	162	-
		1		一般行政	222,916	18,946	162	-
		2		審判業務	-	20,737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8,462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52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	271,637	-	3,944	-	-	3,944	275,581
162	271,637	-	3,944	-	-	3,944	275,581
162	271,637	-	3,944	-	-	3,944	275,581
-	242,024	-	-	-	-	-	242,024
-	20,737	-	268	-	-	268	21,005
-	8,462	-	-	-	-	-	8,462
-	252	-	-	-	-	-	252
-	-	-	3,676	-	-	3,676	3,676
-	-	-	2,680	-	-	2,680	2,680
-	-	-	996	-	-	996	996
162	162	-	-	-	-	-	162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30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	-
			350561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61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619019 其他設備	-	-	-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6,5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8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754	
六、獎金	29,759	
七、其他給與	3,254	
八、加班值班費	16,434	超時加班費9,08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9,5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829	
十一、保險	14,52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2,916	

臺灣花蓮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59	158	-	-	23	22	-	-	8	8	1	1	13	13
	30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59	158	-	-	23	22	-	-	8	8	1	1	13	13
		1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159	158	-	-	23	22	-	-	8	8	1	1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21	2	2	-	-	227	225	206,482	213,517	-7,03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4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1,200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4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757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6人。
21	21	2	2	-	-	227	225	206,482	213,517	-7,035	
21	21	2	2	-	-	227	225	206,482	213,517	-7,03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8.05	1,794	1,668	34.60	58	24	18	5531-TP。
1	45人座大型交通車	45	90.12	7,412	2,280	31.90	73	48	36	WF-346。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89.09	3,907	1,668	34.60	58	48	11	WF-351。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1.09	4,104	1,668	34.60	58	8	13	WF-340。(預計102.07購置)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5	125	624	34.60	22	3	4	XXC-947、XXC-948。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09	125	1,872	34.60	65	10	12	XF6-075、XF6-073、XF6-072、XF6-071、XF6-070、XF6-06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6	125	312	34.60	11	2	2	KDW-537。
1	小型警備車	6	97.06	2,488	1,668	34.60	58	32	25	0253-TP。
1	執行車	7	93.12	2,694	1,668	34.60	58	48	3	5102-GY。
1	執行車	7	93.12	2,694	1,668	34.60	58	48	3	5103-GY。
1	執行車	4	95.04	2,461	1,668	34.60	58	48	15	5478-NZ。
1	勘驗車	4	91.11	1,995	1,668	34.60	58	8	5	U8-9012。
1	勘驗車	4	93.03	2,000	1,668	34.60	58	48	4	8135-FM。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668	34.60	58	32	4	4231-SN。
1	勘驗車	4	97.04	1,998	1,668	34.60	58	32	4	7475-SN。
1	勘驗車	4	100.06	1,798	1,668	34.60	58	8	4	2963-B5。
1	觀護車	4	98.05	1,794	1,668	34.60	58	24	55	5530-TP。
1	登山勘驗車	4	87.12	3,960	1,668	34.60	58	48	4	U6-3489。
合	計				28,440		978	523	222	

預算員額： 職 員 159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3 人
 法 警 23 人 聘 用 2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2 人
 工 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7 人

臺灣花蓮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0棟	21,602.02	313,752	404	-	-	-
二、機關宿舍	85戶	6,698.89	57,539	125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8.01	7,824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456.32	2,167	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3戶	5,934.56	47,548	111	-	-	-
三、其他		58.28	3,124	1	-	-	-
合 計		28,359.19	374,415	530	-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1,602.02	-	-	404
	-	-	-	-	6,698.89	-	-	125
	-	-	-	-	308.01	-	-	6
	-	-	-	-	456.32	-	-	8
	-	-	-	-	5,934.56	-	-	111
	-	-	-	-	58.28	-	-	1
	-	-	-	-	28,359.19	-	-	530

臺灣花蓮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6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62		-	-	16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71,475	-	-	162	271,637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71,475	-	-	162	271,637

102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944	-	-	-	-	3,944		275,581	
3,944	-	-	-	-	3,944		275,58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67
1.3505611000			-	67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2-102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67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6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陳 芸 芳

會計室主任 陳芸芳

機 關 長 官：張 浴 美

院長 張浴美